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深耕脱敏领域，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过敏性疾病诊断及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生物制药企业，在我国脱敏治疗市场具备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上市销售的药品包括粉尘螨滴剂（国药准字 S20060012，商品名：畅迪）、黄花蒿花粉变应原舌下滴剂（国药准字 S20210001，商品名：畅皓）、以及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国药准字 S20080010，商品名：畅点）等系列点刺液产品。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2,404,471.4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1%，其中，公司产品“粉尘螨滴剂”销售收入为990,097,312.1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0%；“黄花蒿花粉变应原舌下滴剂”销售收入为54,347,561.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1%；皮肤点刺液销售收入为13,546,857.0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47%。

二、研发投入聚焦主业，同时拓展其他技术领域

公司的经营目标为：改善人类的生存质量，延长人类的健康寿命。公司将继续巩固在现有过敏性疾病诊疗及延伸产品群中的优势，在该领域中发展相关及互补产品群：包括脱敏治疗产品及过敏诊断产品，不断完善“诊断+治疗”的过敏性疾病诊疗解决方案，确保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竞争优势。

2025年3月，公司研发的“屋尘螨膜剂”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完成了“在中国成人尘螨变应性鼻炎患者中舌下含服‘屋尘螨膜剂’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临床研究”的首例受试者入组，正式进入I期临床试验。本品的给药方式为舌下含服，剂型为膜剂（固体剂型），膜剂具有良好的舌下吸附性、更好的给药准确性、更优良的患者用药依从性，为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粉尘螨滴剂”的升级产品。

2025年7月，公司产品“黄花蒿花粉变应原舌下滴剂”完成了“黄花蒿花粉变应原舌下滴剂对成人变应性鼻炎患者的长期疗效和安全性评价——多中心、开放性临床试验”，并形成了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本试验进一步揭示了该药物在长期治疗过程中的持续疗效改善与停药后的疗效维持，为药物的临床长期应用提供了充足的循证依据。

2025年8月，公司研发的“皮炎诊断贴剂02贴”在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完成了“一项在中国变应性接触性皮炎患者中探索皮炎诊断贴剂02贴安全性的I期临床研究”的首例受试者入组，正式进入I期临床试验。“皮炎诊断贴剂02贴”应用于斑贴试验，辅助诊断与卡松、对苯二胺、甲醛致敏相关的变应性接触性皮炎。变应性接触性皮炎属于IV型（迟发型）过敏反应。“皮炎诊断贴剂02贴”进一步扩充了公司在过敏性疾病诊断领域的产品研发管线，有望满足更多不同类型过敏性疾病患者的过敏原检测需求。

2025年11月，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网站下载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由公司提交的“豚草花粉点刺液”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获得批准，批准内容：同意增加总变应原活性为3500DU/ml，每瓶装量为2毫升规格制剂。

2025年，公司研发总投入为122,876,909.0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57%。公司将持之以恒地进行研发投入，完善变应原制品产品管线，深耕过敏性疾病诊疗领域。此外，公司适时进入新的重大医疗产品领域，包括干细胞治疗药物、天然药物（抗耐药抗生素）等领域，致力于开发更多创新药物，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2026年3月，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浙江我武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II型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正式受理，本品的适应症为脓毒症和（或）脓毒性休克。本品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正式受理，是公司在干细胞药物领域重要的研发节点。

三、重视主营业务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2,404,471.4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940,984.3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86%。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将现金分红作为回报股东的重要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大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回报全体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增加分红频次，实施了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两次分红，累计分红金额超过1.15亿元，具体内容可参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

司自上市以来，累计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已超 9.5 亿元，超过首发募集资金 4 倍。

四、夯实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基础，通过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管控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财务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要求，全面优化公司治理体系，2025 年 9 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完成不设监事会的治理架构调整，监事会职权依法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等进行相应完善，明确其监督职责及履职保障。

为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持续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性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和《市值管理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五、坚持合规信披，增进互动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质量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战略、财务、行业、重大事项等方面的重要信息，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可视化定期报告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地解读公司定期报告

与相关公告，向市场精准传递公司的声音，秉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障全体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也受到了监管部门的高度肯定，连续4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为A。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促进信息披露的精准化、专业化、通俗化。

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稳步有序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取得成效，着重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和互通易问答方式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长效机制。

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新的一年，公司将深入推进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及时将投资者意见建议反馈至经营管理层，响应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进一步构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同时，公司将在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为“稳市场、稳信心”的目标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